

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，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规范运作、科学决策，全体董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积极有效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保障了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总体经营情况

1、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,237.27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2,230.88 万元；

2、全年保密工作无失、泄密事件发生；

3、全年科研生产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。

二、2021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，根据发展需要，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审议公司重要事项，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。2021 年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
1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1.01.19
2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1.01.25
3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2021.03.17
4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2021.04.26
5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2021.07.22
6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2021.08.12
7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2021.10.22
8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2021.12.31

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召集、召开股东大会，确保股东依法行使权利。

2021年，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及时完成了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。

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正常履行职责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。

三、2022年工作计划

2022年，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，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，深入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；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，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，科学高效决策公司重大事项，务实高效开展各项工作，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。具体如下：

1、董事会将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召集、召开股东大会、董事会，规范运作、科学决策，并高效执行每一项决议。

2、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将根据《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召集、召开各专业委员会会议，尽职开展相关工作。

3、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认真、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严把信息披露关，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。

4、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，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。

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4日